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成立“迪安员工共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发布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2月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于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5号），公司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0,000股新股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29.68元/股。该股份于2016年2月5日完成发行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存续期为48个月。

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670,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总股本由303,670,140股增至546,606,252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9日实施完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90,000元（含税），股份数量由3,900,000股增加至7,020,000股。

2017年5月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50,024股后的545,979,4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于2017年6月8日实施完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75,500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1,029,4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完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75,500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458,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27日实施完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75,500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9年2月11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股票数量2,277,300股，剩余股票数量4,742,700股，剩余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任一持有人持有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19年2月4日届满。根据经审议通过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